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周年報告

# 目錄

	頁次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2
主席的話	3
第一章 背景	4-7
概況	
職權範圍	
成員	
第二章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8-16
運作模式	
個案覆檢工作流程	
積金局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二年 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 跟進行動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個案覆檢 周期	
第三章 觀察所得和建議	17-63
個案摘要及覆檢委員會就特定 個案的觀察所得	
覆檢委員會的整體觀察所得和 建議	
第四章 未來路向	64
第五章 鳴謝	65

## 本報告內使用的簡稱

《披露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投資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豁免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 485B 章)
《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A 章)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覆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 主席的話

覆檢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的各項核心規管活動，審視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覆檢周期內，我很高興看到覆檢委員會已適應經擴大新增的職權範圍，並在加強制衡強積金規管制度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

在今年的個案覆檢工作中，覆檢委員會把關注重點放在檢視積金局的個案管理決定是否一致和透明。覆檢委員會認為個案管理決定是否一致和透明對積金局的規管行動能否向公眾問責尤其重要。我們亦留意到強積金中介入涉嫌作出刑事不當行為的顯著趨勢。就此，我們已向積金局表達關注和作出相關建議，期望能進一步推廣正確程序，並更妥善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在個案層面，我們樂見積金局不斷致力提升其個案處理效率，使適用於所有個案類別的整體表現指標錄得更高的達標率。對於覆檢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例如持續全面檢討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在規管權力方面的限制，我們亦欣悉積金局已作出回應。

一如以往，我要感謝覆檢委員會全體委員作出的寶貴貢獻，他們在相關領域的豐富經驗令委員會得以制訂恰當的建議和提出務實的意見。我尤其感謝兩位卸任委員陳文宜女士和林振宇博士，過去六年間在個案覆檢會議的觀察所得令委員會的覆檢工作更見充實全面。隨着新委員的加入，我期望他們能夠就積金局仍須面對的挑戰提出真知灼見。最後，我亦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覆檢工作上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第一章：背景

## 概況

- 1.1 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各項核心規管活動，包括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和強積金產品的註冊及核准；強積金投資的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以及與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有關的事宜，審視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1.2 覆檢委員會前稱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當時只負責就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審視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在行政長官同意下，覆檢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易名，並擴大其職權範圍。

## 職權範圍

### 1.3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述範疇的事宜，審視積金局及其職員為履行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運作決定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足夠和貫徹一致，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i)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強積金基金的核准；
  - (ii) 強積金受託人的核准、查察及相關事宜；
  - (iii)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及相關事宜；
  - (iv) 與前線監督<sup>1</sup>協調和跟進關乎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查察及調查事宜；
  - (v) 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豁免及相關事宜；
  - (vi) 行使與規管上述範疇有關的調查、查詢、紀律行動及檢控的法定權力；以及
  - (vii) 接受和處理與上述範疇有關的投訴；
- (b)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就上述範疇事宜提交的所有已完結或終止個案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調查個案報告和上訴個案報告；
- (c) 收取和審閱積金局考慮和處理針對積金局或其職員的投訴的方式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一年內尚未完結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sup>1</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是負責監察和調查針對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作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投訴的前綫監督。

- (d) 要求取得和覆檢與上文(b)及(c)段所述的定期報告內提述的個案或投訴有關的積金局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是否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並就此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 (e) 就積金局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載述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法定保密規定和其他保密規定的情況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1.4 覆檢委員會不會覆檢積金局所作決定和行動的論據，而是會着眼於規管架構在程序上是否妥善恰當。

## 成員

- 1.5 覆檢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來自多個不同專業和行業。積金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擔任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1.6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覆檢周期，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 委員

陳樂信資深大律師

陳文宜女士

管胡金愛女士

劉啟鴻先生

林振宇博士

王君傑先生

余皓媛女士

### 當然委員

劉麥嘉軒女士

(以積金局主席身分出任)

容立仁先生

(以律政司司長代表身分出任)

### 秘書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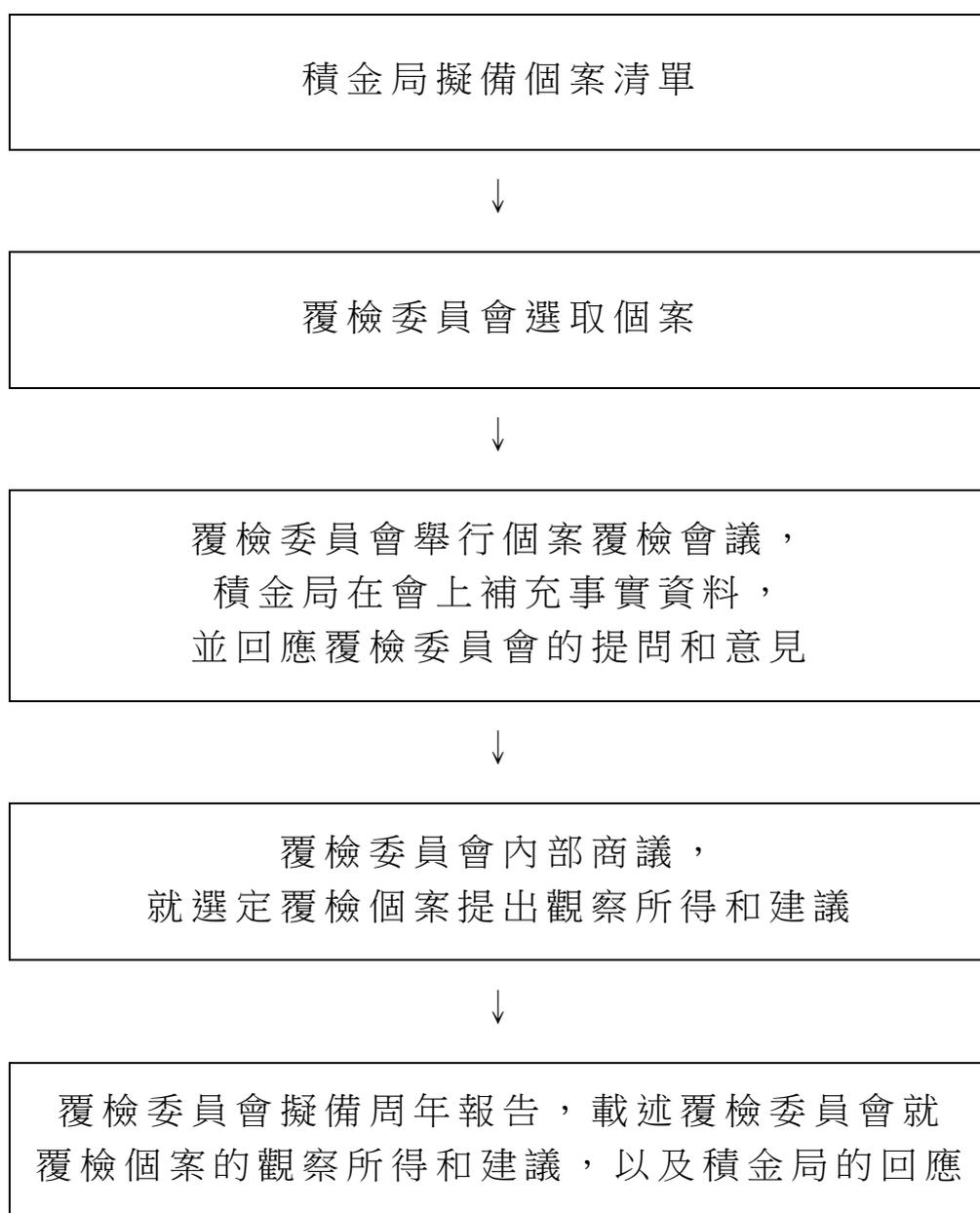
## 第二章：覆檢委員會的工作

### 運作模式

- 2.1 為方便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工作，積金局每年向覆檢委員會提供覆檢周期內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清單。覆檢委員會從中選取個案進行詳細覆檢。
- 2.2 在積金局提供的個案摘要和補充資料協助下，覆檢委員會與積金局舉行個案覆檢會議，了解積金局人員在選定覆檢個案中作出各項決定的過程。
- 2.3 覆檢委員會就每宗覆檢個案進行商議後，把觀察所得和建議交予積金局，以便該局作出回應和跟進。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和積金局的回應會編製成周年報告提交予財政司司長，並在適當時間發表。
- 2.4 覆檢委員會委員在執行委員會工作期間得到的一切資料，均須保密。為確保覆檢委員會獨立持平，所有委員須在任期開始時申報利益，並視乎情況在參與覆檢每宗個案或相關討論前再作申報。

## 個案覆檢工作流程

2.5 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流程撮述如下：



2.6 在總結每年的個案覆檢工作時，覆檢委員會亦會留意積金局因應覆檢委員會在上一個覆檢周期的觀察所得和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積金局就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 2.7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中向積金局提出多項建議。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積金局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積金局可採取的跟進行動或可行使的權力

(第 3.10 至 3.15 段)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1) 建議積金局審視現有規管框架和法例，確保能繼續有效規管強積金業界(包括強積金受託人和中介人)，以更妥善地照顧計劃成員的需要和利益；
- (2) 建議積金局就不合規事項或涉嫌不當行為考慮加入更多制裁方式，以填補在發出監管函件或合規意見函(最溫和的形式)和提出檢控(最嚴重級別)之間的空白，以及為非受規管活動訂出制裁方式；
- (3) 建議積金局研究調整現行的定額罰款，或把各類違規事項細分，並訂出由重至輕的罰款金額，以及建議積金局考慮就同類違規事項中性質較嚴重的個案施加較重罰則；
- (4) 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應獲賦權可向相關執法機構作出舉報，不論投訴人有否撤回投訴，又或會否直接向警方報案或是否同意積金局作出轉介。有關權力亦應包括轉交所有與潛在違規行為相關的人士的資料，不論他們是否投訴或調查的原本對象；

- (5) 建議積金局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規管職能；以及
- (6) 參考覆檢委員會之前提出的建議(以及局方現時的做法)，建議積金局向中介人發出指引，列出因應各類不當行為可向其施加的罰則種類和幅度，以及積金局在釐定罰則時的考慮因素，並建議積金局考慮向所有強積金受規管者發出類似的指引。

### **積金局的跟進行動**

- (1) 積金局一直以來均有全面檢討該局的規管和執法權力。範圍更廣泛全面的檢討計劃的內容包括：  
(i)就強積金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及強積金受託人違反有關投資的非法定要求，檢討積金局的規管工具及權力是否足夠和合適；(ii)就針對強積金受託人的規管和執法行動，檢討具體資料的披露情況；以及  
(iii)就罰款機制進行檢討，務求所施加的罰款金額更能反映受託人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
- (2) 與此同時，積金局在釐定向強積金受託人施加的罰款時，會繼續奉行公平、合理和相稱的首要原則、參考過往案例，以及考慮所有與個案相關的因素和情況。
- (3) 為加深業界了解積金局如何處理執法個案，積金局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向業界發出「積金局就關乎核准受託人的執法方式的說明資料」，就關乎強積金受託人的執法行動列出該局一般的處理方式。

- (4) 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除了上述就其規管和執法權力進行的全面檢討外，積金局亦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加強履行其規管職能：
- (i) 就處理積金局規管制度範圍以外的刑事事宜諮詢警務處，並探討雙方如何進一步合作，讓公眾更加認識與強積金相關的欺詐和不當行為。就刑事個案而言，積金局明白在作出轉介和與相關執法機構合作時，必須取得投訴人的同意；
  - (ii) 在累積個案經驗和取得法律意見後，積金局已進一步訂立對受規管活動的詮釋應用(這是在強積金制度下規定中介人須遵從操守要求的法定先決條件)；
  - (iii) 繼續與前線監督合作提升業界水平，並探討在其本身的規管制度下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近期的合作包括就中介人銷售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產品的手法，與保險業監管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合展開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及與業界和公眾分享結果和相關指引；以及
  - (iv) 繼續向所有強積金中介人發出通函，並在社交媒體貼文，藉此為中介人提供操守標準的指引，並就不誠實和刑事行為發出提示。

## **B. 強積金受規管者表現的透明度**

(第 3.23 至 3.24 段)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1) 建議積金局就每名曾被積金局施加規管或紀律行動的強積金受託人公開資料，提供嚴重違規行為的次數、頻密程度和類別；以及
- (2) 建議積金局提升公眾對現有列出曾干犯嚴重違規事項的附屬中介人的公眾記錄冊的認識，藉此提高積金局網站上此類訊息的透明度和認知度，並阻嚇類似不當行為。

### **積金局的跟進行動**

- (1) 積金局一直積極研究增加對強積金受託人採取的規管或紀律行動的透明度，近期已就針對強積金受託人的規管和執法行動具體資料的披露情況完成檢討。這項工作屬上文所述、涵蓋更廣範圍以全面檢討積金局規管和執法權力計劃的首部分，之後或會就此提出立法建議。
- (2) 在增加積金局對強積金中介人採取執法行動的透明度上，積金局在該局網站刊登列出涉及違規詳情的新聞稿(附有紀律制裁行動聲明)、積金局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和在判定該等命令時的考慮因素，以及強積金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作出的決定。此外，積金局在該局網站的公開記錄冊上列出附屬中介人遭受紀律處分的記錄和違規詳情，並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展開宣傳，告知市民可透過公開記錄冊查閱該等資料。

## C. 強積金從業員的培訓

(第 3.29 至 3.30 段)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

- (1) 建議積金局訂立或調高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以提升強積金從業員的培訓水平；
- (2) 建議積金局為強積金中介人開辦有關合規和道德操守的恆常課程；
- (3) 建議積金局更積極地監察強積金受託人為基金或投資經理提供的培訓；以及
- (4) 在日後的覆檢周期就涉及附屬中介人違反規管要求的個案，建議積金局向覆檢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闡述有關主事中介人如何跟進附屬中介人的情況，包括有否要求附屬中介人報讀額外培訓課程。

### *積金局的跟進行動*

- (1) 積金局已就提升強積金中介人的培訓水平制訂建議，對現行的持續訓練指引作出以下修訂：
  - (i) 每個報告年度內規定的最低持續專業進修時數由 10 小時增至 15 小時；
  - (ii) 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時數由兩小時增至四小時；以及
  - (iii) 擴大核心課題的定義，以包括關於「道德操守」和「合規」的主題。

- (2) 經修訂的持續訓練指引會由二零二四年的報告年度起生效。此外，積金局會為強積金中介人定期提供有關道德操守和合規的新主題。
- (3) 積金局了解強積金受託人向其投資經理提供定期培訓和最新的規管資訊。受託人亦會每年對這些經理進行盡職調查，確保他們持續向其職員提供足夠培訓。積金局會繼續在這方面與強積金受託人保持密切聯繫，監察他們為投資經理提供培訓。
- (4) 至於涉及附屬中介人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積金局會繼續在合適的個案中要求相關的主事中介人匯報其跟進工作和補救措施(包括培訓要求)。積金局一直有向覆檢委員會提供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作出跟進的詳情(在覆檢委員會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的覆檢周期內亦同樣有提供)，包括有否要求附屬中介人報讀任何額外培訓課程。積金局會繼續向覆檢委員會提供相關詳情。
- 2.8 覆檢委員會歡迎積金局採取上述跟進工作，並期望積金局提交的立法建議能提升強積金規管制度的成效。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個案覆檢周期

2.9 積金局處理的個案可按其核心規管職能分為五類。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覆檢周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共有 6,303 宗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覆檢委員會從該等個案選取 30 宗作詳細覆檢。有關個案分布和所選取的個案如下：

	個案類別	已完結或終止個案數目	選取作覆檢的個案數目
I.	為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和基金辦理核准／註冊	23	2
II.	規管強積金受託人	652	14
III.	為強積金中介人辦理註冊和進行規管	5,540	7
IV.	為職業退休計劃辦理註冊、作出豁免和進行規管	83	5
V.	針對積金局及其職員的投訴	5	2
	總計：	<b>6,303</b>	<b>30</b>

2.10 積金局就該 30 宗選定個案提供個案摘要、相關函件和內部程序手冊，供覆檢委員會審閱。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七月舉行個案覆檢會議，詳細審視積金局的內部和運作程序。

2.11 在個案覆檢會議上，積金局向覆檢委員會簡介該局就該 30 宗選定個案所進行的工作，並回應覆檢委員會的問題。

2.12 選定個案的個案摘要和覆檢委員會的主要觀察所得，以及覆檢委員會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覆檢周期向積金局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第三章。

## 第三章：個案覆檢的觀察所得和建議

### 引言

- 3.1 覆檢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2.9 段所述的五個類別，在積金局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覆檢周期內完結或終止的個案中，各選取至少一宗個案作詳細覆檢。大部分覆檢個案(14 宗)與積金局規管強積金受託人有關。餘下個案(16 宗)則關於積金局規管強積金產品、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宗對積金局職員的投訴。覆檢委員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進行獨立覆檢。個案摘要和覆檢委員會就個別個案的特定觀察所得，載於下文第 3.3 段。
- 3.2 除了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外，覆檢委員會發現若干可予改善的一般範疇，並就積金局的內部程序是否貫徹一致，以及紀律制裁命令是否足以阻嚇違規行為，提出多項建議。這些整體觀察所得和建議撮錄於下文第 3.4 至 3.5 段、第 3.7 至 3.13 段、第 3.21 至 3.25 段，以及第 3.31 至 3.34 段。

## 個案摘要及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類別 I - 為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和基金辦理核准／註冊

#### A. 申請為強積金計劃和基金辦理註冊／核准

##### 個案 1

3.3.1.1 個案 1 涉及為一個新的成分基金辦理核准申請。核准成分基金的申請程序有以下步驟：

- (i) 申請人先向積金局遞交申請，以獲取原則上批准；
- (ii) 取得積金局原則上批准後，申請人再向證監會遞交認可申請；以及
- (iii) 積金局在證監會認可後核准有關成分基金。

3.3.1.2 該新成分基金會全數投資於一個新匯集投資基金(見下文個案 2)。申請人向積金局一併提交新成分基金和新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以供核准。由於互有關連，積金局同時處理該兩份申請，並在同日給予原則上批准。

3.3.1.3 申請人其後向證監會申請認可該兩個新基金。在這宗個案中，證監會需要較平常稍長的時間審核申請，主要就有關基金命名、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新成分基金投資主題相關風險因素的披露事宜，多次向申請人提出意見，而申請人亦需時修訂其申請文件，以回應證監會的意見。

3.3.1.4 積金局認為新成分基金符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投資守則》和《披露守則》所載的相關規管規定，最終予以核准。

3.3.1.5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七個月：積金局給予原則上批准需時一個月，證監會給予認可需時 3.5 個月，以及積金局最終核准成分基金需時 1.5 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個案 2**

3.3.2.1 個案 2 涉及一個新的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該基金由個案 1 提及的新成分基金全數投資。

3.3.2.2 一如上文個案 1，申請人需時修訂申請文件，以回應證監會就有關基金命名、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新匯集投資基金投資主題相關風險因素的披露事宜提出的意見，導致認可程序較平常稍長。積金局認為該新的匯集投資基金符合《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投資守則》和《披露守則》所載的相關規管規定，最終予以核准。

3.3.2.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七個月：積金局給予原則上批准需時一個月，證監會給予認可需時 3.5 個月，以及積金局最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需時 1.5 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B. 申請為強積金受託人辦理核准**

3.3.2.4 在報告期內，這類別沒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因此，覆檢委員會沒有選取任何相關個案進行覆檢。

## 類別 II — 規管強積金受託人

### A. 監管工作

#### (a) 監管工作(與投資相關的違規行為)

##### 個案 3

- 3.3.3.1 個案 3 涉及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違反《投資守則》借入款項，導致透支利息 582.33 美元。受託人按監管規定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 3.3.3.2 積金局要求受託人就事件提交評估報告，內容包括出現違規行為的原因、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內部管控機制分析、對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務影響評估，以及相關各方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積金局亦檢視了由同一受託人過去呈報的類似個案，以評估事件有否顯示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在管理和內部管控方面存在任何系統性不足或缺失。
- 3.3.3.3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後，確認事件並非重複發生，並信納受託人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機制監察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合規情況，同時亦已妥為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作出賠償。由於個案只涉及操作錯誤，積金局認為無須採取執法行動，但考慮到管控失誤的嚴重性和財務影響的程度，有需要採取監管行動。因此，積金局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要求受託人定期評估相關人士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有效和足夠，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受託人確認會遵守有關要求。
- 3.3.3.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四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3.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在發出監管函件後曾向受託人作出跟進，確保受託人已妥善糾正操作錯誤和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個案 4

- 3.3.4.1 個案 4 涉及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違反《投資守則》沽售一隻未可供買賣的證券股份，導致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蒙受投資損失 161,115.83 港元。受託人按監管規定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 3.3.4.2 與上文個案 3 類似，積金局要求受託人就事件提交評估報告，內容包括出現違規行為的原因、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內部管控機制分析、對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財務影響的評估，以及相關人士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積金局亦檢視了由同一受託人過去呈報的類似個案，以評估事件有否顯示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在管理和內部管控方面存在任何系統性不足或缺失。
- 3.3.4.3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後，確認事件並非重複發生，並信納受託人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機制監察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合規情況，同時亦已妥為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作出賠償。然而，一如個案 3，積金局認為有需要就這宗個案採取監管行動，因此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要求受託人定期評估相關人士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有效和足夠，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受託人確認會遵守有關要求。
- 3.3.4.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四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個案 5

- 3.3.5.1 個案 5 涉及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違反《投資守則》借入款項，導致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支利息 16.66 歐元。受託人按監管規定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 3.3.5.2 與上文個案 3 及 4 類似，積金局要求受託人就事件提交評估報告，內容包括出現違規行為的原因、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的內部管控機制分析、對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財務影響的評估，以及相關人士採取的糾正和預防措施。積金局亦檢視了由同一受託人過去呈報的類似個案，以評估事件有否顯示受託人或其服務提供者在管理和內部管控方面存在任何系統性不足或缺失。
- 3.3.5.3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後，確認事件並非重複發生，並信納受託人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機制監察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合規情況，同時亦已妥為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作出賠償。然而，積金局認為有需要就個案採取監管行動，因此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要求受託人定期評估相關人士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有效和足夠，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受託人確認會遵守有關要求，並額外向積金局提交行動計劃，列出為加強其現有監察架構而採取的措施。
- 3.3.5.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4.5 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5.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如因預防措施成效不彰導致受託人重複違規，積金局會要求受託人加強有關措施並接受外部機構審核，以找出系統性缺失。覆檢委員會關注到，這個程序或不足以有效阻止受託人重複違規。

## 積金局的回應

- 3.3.5.6 為回應覆檢委員會在 2022 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積金局現正全面檢討其規管及執法權力，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11 頁第 A 項(積金局可採取的跟進行動或可行使的權力)「積金局的跟進行動」標題下第(1)段。該檢討將特別檢視積金局的規管工具和權力是否充足及適當。

### **(b) 監管工作(涉嫌違例和違規個案)**

#### **個案 6**

- 3.3.6.1 個案 6 涉及一名受託人沒有(i)備存正確的成員記錄／結餘，以及(ii)正確地為成員的累算權益進行投資，令 3,720 名計劃成員受到影響。有關交易失誤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新管理系統推出後發生，並由受託人的計劃管理人在擬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周年權益報表時發現。受託人已按監管規定向積金局呈報事件。
- 3.3.6.2 積金局在評估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受託人已採取補救行動糾正有關問題，並實施預防措施防止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對於成員帳戶出現財務損失的個案，受託人已向受影響的成員作出賠償。
- 3.3.6.3 鑑於有關管控失誤的嚴重程度和受影響的計劃成員人數，積金局指示受託人進行內部狀況檢查，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在新管理系統推出後出現但先前未有發現的問題(見下文個案 7)。積金局亦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調查這宗個案，以決定是否須就違反相關法例條文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並把個案轉交積金局執法部作進一步調查(見下文個案 15)。

3.3.6.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2 個月：轉交至個案討論會議需時一個月，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供進一步資料需時五個月，以及採取監管行動需時六個月。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6.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個案 6 至 8 均涉及同一名受託人和其管理系統更新工作。有關更新工作導致受託人的運作出現系統性缺失，令大量計劃成員受到影響。

#### 積金局的回應

3.3.6.6 積金局在發現計劃管理因系統更新而出現問題後，已立即採取一系列規管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並要求其糾正問題。按照積金局要求，受託人已採取補救行動糾正問題，包括優化其系統、向相關計劃成員作出補償，以及邀請外聘核數師對其主要計劃行政職能和系統更新所產生的問題進行獨立檢討。積金局已調查事件，並向該受託人施加罰款。

### 個案 7

3.3.7.1 個案 7 與上文個案 6 有關，涉及同一名受託人因新管理系統存有缺失而未能符合多項法定要求。該等缺失是受託人應積金局要求進行內部狀況檢查時發現，受影響的計劃成員有 6,751 名。該等錯誤包括：

- (i) 錯誤執行若干買賣交易，導致成員的結餘記錄出現負數；
- (ii) 當成員登記表格的投資選項總和不等於 100% 時，未有按照管限規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為成員的累算權益進行投資；

- (iii) 成員完成登記後，未有及時向成員發出參與通知；
- (iv) 未有及時就轉入權益個案向轉移受託人發出轉移權益要求信，以及就轉入／轉出權益個案向成員發出轉移權益確認書；
- (v) 未有及時向終止計劃的成員發出轉移權益選項通知書；
- (vi) 未有及時向部分成員發出周年權益報表；以及
- (vii) 延遲處理成員提取累算權益。

3.3.7.2 受託人應積金局要求提交事件報告，指出事件的根本原因包括管理系統存有缺失、管控措施不足以監察處理時間，以及人為錯誤(例如員工疏忽未有及時處理管理系統中的待辦個案)。受託人已採取補救行動糾正問題，並實施預防措施防止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對於成員帳戶出現財務損失的個案，受託人已向受影響的成員作出賠償。

3.3.7.3 然而，鑑於違規行為造成的影響的規模，積金局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調查這宗個案，以決定是否須就違反相關法例條文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因此，這宗個案已轉交執法部作進一步調查(見下文個案 15)。積金局亦要求受託人就管理系統邀請外聘核數師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其可靠程度(見下文個案 8)。

3.3.7.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九個月，即轉交至個案討論會議需時 6.5 個月，以及採取監管行動需時 2.5 個月。雖然轉介過程超出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但整體仍符合該類個案適用的表現指標。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7.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受託人要求延遲兩個星期提交事件報告，並獲得積金局批准。受託人要求延期，是因為資源有限，無法同時處理內部狀況檢查期間找到的多個問題。由於個案 6 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因此獲優先處理。

### 個案 8

- 3.3.8.1 個案 8 涉及同一受託人沒有適時向積金局呈報若干拖欠供款記錄，違反法定要求。外聘核數師在檢視拖欠供款記錄是否準確時發現這個問題，並由受託人向積金局呈報。
- 3.3.8.2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的事件報告後，認為受託人沒有適時呈報拖欠供款記錄，原因在於受託人管理系統內置的自動化程序發生系統錯誤，無法自動編製和呈報拖欠供款記錄。由於擷取流程出錯，編製拖欠供款記錄時未有收錄正確呈報月份內的 1,339 個拖欠供款記錄。此外，由受託人的計劃管理人成立的品質保證小組未有在有關期間編製和呈報的拖欠供款記錄中，發現遺漏了若干拖欠供款記錄或收錄了本應在過往月份內呈報的拖欠供款記錄。
- 3.3.8.3 積金局一併考慮個案 6 至 8 後，再次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調查這宗個案，以決定是否須就違反相關法例條文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這宗個案亦已轉交執法部作進一步調查(見下文個案 15)。
- 3.3.8.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六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8.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這名受託人進行的系統更新導致大量個案出現。雖然事件並不常見且屬一次性，但覆檢委員會認為鑑於所造成的影響的程度，積金局可考慮就如何防止這類事件發生向業界發出指引。
- 3.3.8.6 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只有相關受託人的受影響計劃成員才獲告知有關系統更新的問題。覆檢委員會認為，應讓更多業界持份者得悉事件。

### 積金局的回應

- 3.3.8.7 積金局不時發出指示及指引，以確保受託人針對不同流程制定有效的程序及控制措施。
- 3.3.8.8 針對系統更新事故等罕見及一次性事件，積金局已採取多項行動，例如於 2023 年 9 月向業界發出通訊，提請業界注意系統更新時所引致的計劃管理失誤，並提供指引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 3.3.8.9 此外，因應覆檢委員會在 2022 年周年年報中提出的建議，積金局現正全面檢討其規管及執法權力，其中包括針對受託人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具體資料作出披露的權力，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 13 頁第 B 項(強積金受規管者表現的透明度)「積金局的跟進行動」標題下第(1)段。

### **(c) 監管工作(因投訴而發現的運作問題)**

#### **個案 9**

- 3.3.9.1 個案 9 涉及積金局因應一名受託人在另一宗投訴中揭發的運作問題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3.3.9.2 根據受託人的內部程序，其強積金專責職員須把每個營業日收到的強積金文件全部放入收件箱內，以便受託人的郵遞服務供應商在營業日結束時收取。
- 3.3.9.3 積金局在調查投訴個案時發現，受託人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其職員收到的強積金文件總數與郵遞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一致。積金局於是採取跟進行動，要求受託人改善其管控措施。受託人在積金局提出要求後七個工作天內落實措施，改善處理強積金方面的內部管控程序，並向積金局提供經更新的程序手冊，詳列改善後的內部管控程序。
- 3.3.9.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2 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B. 對強積金受託人進行查察**

- 3.3.9.5 在報告期內，這類別沒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因此，覆檢委員會沒有選取任何相關個案進行覆檢。

## C. 投訴處理(強積金受託人)

### 個案 10

- 3.3.10.1 個案 10 涉及針對一宗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受託人在未得到投訴人同意下，把其強積金供款退還給其前僱主。
- 3.3.10.2 積金局在檢視受託人和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指控屬實。受託人單憑前僱主的書面指示，在沒有向前僱主或投訴人進一步查詢或核實下，便向前僱主寄出支票，退還投訴人的強積金權益。積金局作出跟進後，得悉前僱主無意要求退還供款，受託人因此把投訴人的強積金帳戶回復至原來的結餘水平。
- 3.3.10.3 積金局向受託人跟進，要求受託人檢討和修訂相關運作程序，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受託人其後修訂其運作程序，當有僱主要求退還已向僱員作出的錯誤供款時，負責處理的受託人職員會先與僱主跟進原因，並要求僱主提供相關僱員的同意書，然後才會進一步處理要求。
- 3.3.10.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三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個案 11

- 3.3.11.1 個案 11 涉及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受託人沒有及時把投訴人的累算權益由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
- 3.3.11.2 積金局檢視受託人和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指控屬實。受託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為投訴人設立個

人帳戶及將其強積金轉入個人帳戶<sup>2</sup>。直到投訴人在前僱主的通知發出三年後親自向受託人跟進，受託人才採取補救行動，為投訴人開立個人帳戶，並把相關權益轉移至該個人帳戶。

3.3.11.3 轉移權益只涉及在帳戶之間轉移基金單位，當中有所延誤並不會令投訴人蒙受任何財政損失。然而，積金局認為受託人的行為有可能構成不遵從法例規定，因此把個案轉交積金局調查組跟進。

3.3.11.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兩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D. 針對強積金受託人的執法行動***

##### **個案 12**

3.3.12.1 個案 12 涉及一名受託人延遲兩個月向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違反《一般規例》第 166 條訂明的 30 天法定時限。受託人在接獲有關計劃成員就其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作出的投訴後，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3.3.12.2 積金局展開調查，包括向受託人作出查詢和檢視收到的個案資料後，查明有關違規行為屬實。由於計劃管理人花了數天才向受託人報告有關事宜，積金局亦研究了內部管控方面是否有潛在不足之處，但並無發現任何問題。受託人已糾正事件、實施預防措施，以及向相關人員提供重溫培訓，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sup>2</sup> 如計劃成員在強積金受託人接獲其終止受僱通知後的三個月內沒有作出任何轉移權益指示，則在其供款帳戶中的強積金權益應在 30 天內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個人帳戶。

- 3.3.12.3 考慮到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違規記錄，以及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積金局就受託人第二次違反《一般規例》第 166 條一事，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向受託人施加罰款 20,000 港元。
- 3.3.12.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20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8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兩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個案 13**

- 3.3.13.1 個案 13 涉及一名受託人延遲五個月向積金局呈報一名僱主拖欠一名僱員供款的記錄，違反《一般規例》第 135(1)條訂明的十天法定時限。受託人在積金局查詢有關僱主的拖欠供款記錄後，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 3.3.13.2 積金局展開調查，包括向受託人作出查問和檢視收到的個案資料後，查明有關違規行為屬實。受託人已糾正事件，並針對導致這宗個案出現延誤的電子行政系統，修補其不足之處。
- 3.3.13.3 考慮到個案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違規記錄，以及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積金局就受託人第三次違反《一般規例》第 135(1)條，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向受託人施加罰款 50,000 港元。
- 3.3.13.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20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8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兩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13.5 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就受託人的違規個案而言，積金局會考慮各項因素，因應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評估相稱的罰款金額。如違規行為的種類前所未有，積金局在如此罕見的情況下會考慮就此等行為向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發出指引。

### 個案 14

3.3.14.1 個案 14 涉及一名受託人延遲 69 天向一名計劃成員發出參與通知，違反《一般規例》第 31(4)條訂明的 30 天法定時限。受託人在收到有關計劃成員就登記情況的查詢後，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3.3.14.2 這宗違規個案關乎受託人的系統更新工程和新的電子行政系統。由於與這名受託人的系統更新工程相關的違規個案數量急增，加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提到的每宗個案均涉及類似問題(見上文個案 7 至 8)，因此積金局把這宗個案連同另外 23 宗違規個案全面地一併處理。

3.3.14.3 積金局展開調查，包括向受託人作出查問和檢視收到的個案資料後，並查明有關違規行為屬實。受託人已糾正事件，並改善相關程序，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考慮到個案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違規記錄、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執法小組的意見，積金局就受託人在這宗個案中首次違反《一般規例》第 31(4)條，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向受託人施加罰款 10,000 港元。

3.3.14.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9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6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

動需時三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14.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雖然積金局已有既定指引如何一併處理互有關連的個案，但要處理 24 宗互有關連的單獨個案卻是首次。為確保良好管治，積金局個案處理小組把全數 24 宗個案提交至積金局的時任營運總監，請其決定是否把所有 24 宗個案全面一併處理，以及考慮是否須諮詢執法小組<sup>3</sup>。這樣的處理方式現已成為日後遇上類似情況時的先例。

### 個案 15

- 3.3.15.1 個案 15 涉及一名受託人延遲按照預設投資策略為 3,336 名計劃成員分配強積金權益，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DB(1)(c)條。這宗個案由相關受託人向積金局呈報。
- 3.3.15.2 一如上文個案 14，這宗違規個案亦與受託人的新電子管理系統有關，因此與個案 14 和其他 22 宗類似個案一併處理。受託人已糾正事件和修補導致事件的系統缺陷。
- 3.3.15.3 積金局展開調查，包括向受託人作出查問和檢視所收到的個案資料後，查明有關違規行為屬實。至於罰款方面，積金局考慮了所有與個案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違規記錄、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執法小組的意見。此外，為確保

---

<sup>3</sup> 執法小組是內部討論會議，當積金局主管(執法)把執法個案提升至營運總監的層面，而營運總監認為有需要在決定採取合適行動前，就更廣泛的政策及／或策略層面徵詢各種不同的意見，該會議便會召開。

所施加的罰款金額相稱和不過高，積金局決定以該等涉及最高違規交易金額的 3,336 項違規行為的 10% 作為抽樣數字，以計算罰款金額。因此，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就每項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DB(1)(c)條的違規行為罰款 10,000 港元，並因為有 334 項抽樣違規行為把罰款乘以 334，向這宗個案的受託人罰款 3,340,000 港元。

- 3.3.15.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5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2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三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施加罰款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sup>4</sup>

- 3.3.15.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這宗個案採用了 10% 抽樣機制以計算罰款金額，旨在確保就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而言所施加的罰款金額相稱和不過高。
- 3.3.15.6 然而，覆檢委員會認為 10% 這個數字似乎是任意制定，積金局在當中可行使很大的酌情權。雖然積金局在決定採用抽樣機制時已諮詢內部和外間法律意見，但覆檢委員會認為如果 10% 抽樣機制並非適用於所有個案，則積金局無法確保就所有個案施加一致的罰款標準。

#### 積金局的回應

- 3.3.15.7 積金局在釐定個案 15 的罰款時所採用的抽樣機制，是基於合理基礎，並符合既定的指引、程序和管治標準，且有法例可援。外聘高級法律顧問亦支持抽

---

<sup>4</sup> 積金局於個案覆檢會議後，向覆檢委員會提供有關案件的補充資料及額外意見，並要求覆檢委員會重新考慮其意見及建議。覆檢委員會已破例考慮積金局提交的資料，並決定維持其原來的意見和建議。

樣機制屬適當和合理。個案 15 所採用的樣本大小絕非任意制定，而是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外間法律意見後客觀所得出。

- 3.3.15.8 若有需要就涉及多次違反同一法例條文的個案進行抽樣時，積金局有法定責任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判斷及選取合適的抽樣數量，以確保罰款金額合符比例。積金局認為，不宜在所有個案中均採用相同的固定百分比(例如 10%)進行抽樣，因為這可能會導致罰款金額過低或過高，與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
- 3.3.15.9 積金局會繼續檢討及完善現行程序，以確保所施加的罰款是公平、合理、與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並與適用的案例貫徹一致。

### 個案 16

- 3.3.16.1 個案 16 涉及一名受託人延遲 51 天轉移一名計劃成員的強積金，超出《一般規例》第 153 條訂明的 30 天法定時限。受託人在接獲有關計劃成員查詢其強積金轉移要求的狀況後，向積金局呈報個案。
- 3.3.16.2 積金局展開調查，包括向受託人作出查詢，以及檢視收到的個案資料後，查明有關違規行為屬實。積金局亦研究受託人的轉移程序管控，以找出尚待處理的轉移權益要求，並發現雖然受託人已制定管控措施，但相關人員卻遺漏了這宗在管控記錄中列明尚待處理的個案。受託人已糾正事件及加強相關程序和管控，並對相關團隊進行培訓，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3.3.16.3 考慮到個案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的違規記錄，以及加重及減輕受罰因素後，積金

局在這宗個案中就受託人首次違反《一般規例》第 153 條，根據《一般規例》附表 4 所訂向受託人施加罰款 10,000 港元。

- 3.3.16.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9 個月：完成調查和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需時 17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兩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擬施加罰款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類別 III — 為強積金中介人辦理註冊和進行規管

### A.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

#### 個案 17

- 3.3.17.1 個案 17 涉及附屬中介人的註冊申請，以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申請。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要求包括(i)須受前線監督規管，以及(ii)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通過強積金資格檢定考試，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三年內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 3.3.17.2 積金局按照既定程序，把申請人提交的強積金計劃考試成績通知書與由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名單作比對。申請人聲稱通知書由職業訓練局發出，顯示申請人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參加並通過資格檢定考試。然而，積金局未有在合格名單上找到申請人的名字，因此向職業訓練局作出查詢。職業訓練局在回覆中確認申請人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資格檢定考試，並向積金局提供申請人的成績通知書副本，顯示申請人的考試成績為「不合格 FAIL」。
- 3.3.17.3 有關申請遭積金局拒絕。申請人和主事中介人均沒有回應積金局就為何不應拒絕申請作出申述的要求。積金局亦把個案轉交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有否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偽造相關罪行。
- 3.3.17.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58 個工作天，超出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 38 天，但整體仍符合該類個案適用的表現指標。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3.3.17.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會視乎情況把個案轉交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並在該局網站刊登紀律處分和刑事控罪記錄，以及向強積金業界發出通函，載列個案詳情，以提醒業界切勿干犯同類不當行為。

### **B. 投訴處理和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執法行動**

#### **個案 18**

3.3.18.1 個案 18 涉及一宗向主事中介人就一名附屬中介人作出的投訴，指稱附屬中介人涉嫌在投訴人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

- (i) 在投訴人沒有授權的情況下，把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另一受託人(違規行為 1)；以及
- (ii) 在相關的強積金表格上偽冒投訴人的簽名(違規行為 2)。

3.3.18.2 這宗個案由主事中介人向相關的前線監督作出呈報。前線監督對個案展開調查，發現投訴人和在強積金表格上列作代理人的附屬中介人，對於二人曾否在二零一八年見面並簽署所需的表格以進行強積金權益轉移一事各執一詞。然而，投訴人拒絕向前線監督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助調查。

3.3.18.3 積金局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由於證據不足，違規行為 1 和 2 均不成立。積金局決定向附屬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提醒必須遵守《強積金條例》，並就此結案。

3.3.18.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54 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 44 個月，以及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

合規意見函需時十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合規意見函和完成處理個案。

### 個案 19

3.3.19.1 個案 19 涉及 18 名計劃成員向主事中介人就同一名附屬中介人作出的投訴，指稱附屬中介人涉嫌作出以下行為：

- (i) 未有披露個人帳戶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高於供款帳戶及／或向 14 名投訴人提供不準確／誤導／不清晰的資訊(違規行為 1)；
- (ii) 令 14 名投訴人誤以為必須先開立個人帳戶，才可把其他計劃的強積金權益轉移至相關受託人(違規行為 2)；
- (iii) 未有向兩名投訴人披露相關受託人及／或附屬中介人會否因該兩名投訴人轉移強積金權益而得益，另外在為他們轉移權益的過程中沒有避免和披露(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違規行為 3)；
- (iv) 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指示相關受託人更改一名投訴人的簽名樣本(違規行為 4)；
- (v) 未有確保在相關強積金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便要求五名投訴人簽署作實(違規行為 5)；
- (vi) 未有把已簽署表格的副本分別交予 17 名投訴人(違規行為 6)；以及

(vii) 未有及時執行兩名投訴人登記計劃的指示(違規行為 7)。

這宗個案由主事中介人向相關的前線監督作出呈報，並由前線監督展開調查。

- 3.3.19.2 積金局其後就前線監督的調查進行個案評估，查明在 18 名投訴人當中，17 人所指稱的七項違規行為全部屬實。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過往性質類似的個案，積金局決定向附屬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 32 個月。在確認該附屬中介人不會就決定提出上訴後，積金局在該局網站刊登新聞稿及載有個案和決定詳情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 3.3.19.3 積金局亦向主事中介人發出合規意見函。根據合規意見函，主事中介人須採取改善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加強對其附屬中介人的培訓和向積金局作出匯報。主事中介人其後向積金局匯報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引入確認書，確保客戶明白個人帳戶與供款帳戶並無關聯，以及個人帳戶的收費水平高於供款帳戶。
- 3.3.19.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49 個月：前線監督調查需時 36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九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四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個案 20

3.3.20.1 個案 20 涉及向主事中介人就一名附屬中介人作出的投訴，指稱附屬中介人涉嫌在投訴人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

- (i) 把投訴人的強積金權益從另一受託人的兩個帳戶轉移至相關的受託人(違規行為 1)；
- (ii) 冒充投訴人致電兩名強積金受託人，查詢投訴人的強積金帳戶資料(違規行為 2)；
- (iii) 未有及時執行投訴人的指示(違規行為 3)；以及
- (iv) 要求投訴人在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並且沒有把已簽署表格副本交給投訴人(違規行為 4)。

這宗個案由主事中介人向相關的前線監督作出呈報，並由前線監督展開調查。

3.3.20.2 積金局其後就前線監督的調查進行個案評估，查明違規行為 1 至 3 屬實，而違規行為 4 則不成立。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過往性質類似的個案，積金局決定向附屬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 28 個月。

3.3.20.3 針對積金局就違規行為 1 所作的決定和為期 28 個月的制裁，附屬中介人向強積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同時承認干犯違規行為 2 和 3。經上訴聆訊後，強積金上訴委員會確認積金局的裁決，即違規行為 1 至 3 屬實。然而，考慮到過往案例和這宗個案的事實，包括違規行為 3 是由於附屬中介人一時忘記所致，並沒有令投訴人蒙受嚴重損害，強積金上訴委員會把制裁修訂為就違規行為 1 和 2 暫時撤

銷註冊 20 個月，以及就違規行為 3 作出公開譴責。積金局在該局網站刊登新聞稿及載有個案和決定詳情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以及強積金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的裁決的連結。

- 3.3.20.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50 個月：前線監督調查需時 28 個月，積金局評估個案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六個月，強積金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需時 12 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四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20.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無法就投訴人被冒充一事向警方報案，因為積金局並非這宗個案的事主。儘管積金局已告知投訴人有權報案，但警方會否跟進，須視乎事主是否選擇報案，以及警方能否收集足夠證據確立案情。

### 個案 21

- 3.3.21.1 個案 21 涉及向積金局就一名附屬中介人作出的投訴，指稱附屬中介人涉嫌在投訴人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
- (i) 在投訴人沒有授權的情況下，把投訴人其中一個強積金帳戶的強積金權益，從另一名受託人轉移至相關的受託人(違規行為 1)；
  - (ii) 冒充投訴人致電相關強積金受託人，查詢投訴人的強積金帳戶資料(違規行為 2)；
  - (iii) 要求投訴人在未填妥的表格上簽署(違規行為 3)；

- (iv) 未有向投訴人提供已簽署的表格副本(違規行為 4)；
- (v) 在向主事中介人遞交已填妥的表格前，未有就表格上所作的更改取得投訴人的簡簽或相關證明(違規行為 5)；以及
- (vi) 未有及時執行投訴人的指示(違規行為 6)。

積金局把個案轉交相關的前線監督以作調查。

3.3.21.2 積金局其後就前線監督的調查進行個案評估，查明違規行為 2 至 5 屬實，而違規行為 1 和 6 則因為證據不足而不成立。附屬中介人亦承認違規行為 2 至 5。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過往類似性質的個案，積金局決定向該附屬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六個月。在確認該附屬中介人沒有就決定提出上訴後，積金局在該局網站刊登新聞稿及載有個案和決定詳情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積金局亦就針對附屬中介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生效日期致函通知投訴人。

3.3.21.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5 個月：積金局初步評估需時一個月，前線監督調查需時 25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六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三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個案 22

3.3.22.1 個案 22 涉及針對一名附屬中介人而向主事中介人作出的投訴，指稱附屬中介人涉嫌在投訴人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

- (i) 向第三者(與投訴人同一性別)披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並安排該第三者冒充投訴人，向一名強積金受託人索取投訴人的強積金帳戶資料(違規行為 1)；
- (ii) 未有向投訴人解釋有關表格的用途(違規行為 2)；
- (iii) 未有確定有關表格是否已經填妥，便要求投訴人簽署作實(違規行為 3)；以及
- (iv) 未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投訴人提供已簽署表格的副本(違規行為 4)。

這宗個案由主事中介人向相關的前線監督作出呈報，並由前線監督展開調查。然而，投訴人拒絕與前線監督會面，以提供有關投訴的其他資料。

3.3.22.2 積金局其後就前線監督的調查進行個案評估，查明違規行為 1、3 和 4 屬實，而違規行為 2 則不成立。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以及過往性質類似的個案，積金局決定向該附屬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七個月。積金局在確定該附屬中介人沒有就決定提出上訴後，在該局網站刊登新聞稿及載有個案和決定詳情的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3.3.22.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9 個月：前線監督調查需時 32 個月，積金局進行個案評估和發出建議紀律

處分行動通知書需時五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需時兩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和完成處理個案。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22.4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冒充他人身分的行為一般會被施以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註冊，量刑起點為六個月。然而，覆檢委員會認為，在冒充他人身分和偽造文件個案愈益增加的情況下，更有必要加強阻嚇作用，以遏止附屬中介人的犯罪行為。
- 3.3.22.5 至於針對冒充他人身分行為的預防措施，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已要求受託人加強核實程序。除了進行基本核實工作，例如要求計劃成員提供出生日期和香港身分證號碼外，受託人現在還會要求提供更多個人資料，例如前僱主的名稱。

### 個案 23

- 3.3.23.1 個案 23 涉及向積金局作出的投訴，指稱有 Facebook 帳戶發布貼文，以 100 港元的超級市場現金券誘使計劃成員把其強積金帳戶整合至某受託人的強積金計劃。個案涉及三名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 1 疑為該 Facebook 帳戶的操作者，而附屬中介人 2 和附屬中介人 3 的名字和頭像則在有關 Facebook 貼文提到的網頁內出現。
- 3.3.23.2 積金局把個案轉交相關的前線監督展開調查。不過，前線監督在收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計劃成員受該宣傳信息利誘，而主事中介人亦已向附屬中介人 1 採取內部紀律處分，因此前線監督決定不會展開任何調查。考慮到個案的全

部情況，包括前線監督不作調查的決定，積金局決定向附屬中介人 1 發出合規意見函，而對附屬中介人 2 和附屬中介人 3 則不採取任何行動。積金局亦致函投訴人給予詳盡回覆，以完成處理個案。

3.3.23.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3 個月：積金局初步評估需時一個月，前線監督進行調查需時 11 個月，以及積金局個案評估需時一個月。積金局在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發出合規意見函和完成處理個案。

## 類別 IV — 為職業退休計劃辦理註冊、作出豁免和進行規管

### A. 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豁免申請

#### 個案 24

- 3.3.24.1 個案 24 涉及兩宗申請，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5 條和《豁免規例》第 16 條提出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申請和就該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3.3.24.2 由於申請人一併提交兩宗申請，積金局按照現行內部程序，同時進行審批和作出處理，包括審視信託契約的主要條款和規則(涵蓋作出供款的安排、支付權益和歸屬比例等事宜)，以及檢查信託契約的條文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足夠清晰。
- 3.3.24.3 由於該名提出申請的僱主現有另一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積金局亦檢視新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確認一如《豁免規例》第 14(2)(c)條所規定，該等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該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同等優惠。積金局最終信納新計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和《豁免規例》的所有規定，批准該計劃註冊並獲強積金豁免，以及發出註冊證明書和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 3.3.24.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少於一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個案 25

- 3.3.25.1 個案 25 涉及一宗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申請。申請人是有關職業

退休計劃的僱主，擬為其計劃重新註冊，從而(1)終止計劃的原有匯集協議，以及(2)根據新的匯集協議為由同一名受託人管理的職業退休計劃進行登記。

3.3.25.2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7 條申請豁免提交其中一份證明文件(核數師聲明)。申請人在作出法定周年申報時已提交核數師聲明，就計劃在原有匯集協議下的若干方面作出保證。積金局認為，在新的匯集協議下重新註冊，並不會令核數師的看法有所改變，亦不會損害成員的利益，因此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7 條的豁免條件，故批准有關豁免。

3.3.25.3 積金局在檢視兩項匯集協議的條款和性質後，信納兩者在供款、歸屬比例、退休年齡和利益方面具有類似的條款和條件。積金局信納，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所有規定，故批准其註冊申請，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3.3.25.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7 個月，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個案 26**

3.3.26.1 個案 26 涉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5 條提出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申請。

3.3.26.2 積金局在審批過程中向申請人發出索取資料要求，以澄清若干要點／事項，包括計劃的成員資格，從而核實計劃成員與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申請人澄清申請表格的內容和管限規則的若干條款後，積金局信納有關申請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所有

規定。因此，積金局批准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並發出註冊證明書。

3.3.26.3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17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B. 投訴處理(職業退休計劃)**

### **個案 27**

3.3.27.1 個案 27 涉及一宗投訴，指稱一名強積金受託人在處理投訴人的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發放和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時有所延誤，令投訴人以較低價格贖回職業退休計劃基金，因此要求作出賠償。

3.3.27.2 積金局向受託人和投訴人的僱主作出查詢。僱主向積金局承認忘記了投訴人提交的文件，以致延誤轉交有關文件給受託人。三個星期後，僱主通知積金局，表示已與投訴人達成和解。

3.3.27.3 受託人收到投訴人僱主提交的文件後，已按其內部程序訂明的指明時限內妥善處理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發放和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轉移事宜，因此積金局認為針對受託人的指控並不成立，亦沒有發現違反任何法例要求的情況。積金局亦認為受託人已就投訴人的指控給予詳細回覆，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

3.3.27.4 積金局通知投訴人該局的評估結果後，投訴人表示不滿受託人未有適時處理其個案。受託人應積金局要求，直接以書面回覆投訴人。由於投訴人仍然感到不滿並要求受託人道歉，受託人在積金局要求下再次以書面回覆投訴人。積金局亦已致函投訴人給予詳盡回覆，以終結個案。

3.3.27.5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三個月又 19 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C. 針對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的執法行動**

#### **個案 28**

3.3.28.1 個案 28 涉及針對一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的調查，涉嫌違反計劃的成員規定，導致該計劃最終被撤銷註冊。

3.3.28.2 積金局取得的資料顯示，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是有關公司的僱員，因此展開調查，確定計劃成員全非該公司的僱員，反而是該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投資者。積金局認為情況違反該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規定，向該公司發出撤銷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註冊公告。

3.3.28.3 該公司的清盤人其後就積金局的決定向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提出逾期上訴，要求押後撤銷註冊。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在檢視清盤人和積金局雙方的書面陳詞後，最終拒絕逾期上訴許可的申請。因此，當積金局在網站上刊登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的生效公告後，有關註冊即告撤銷。

3.3.28.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26 個月：調查需時 9.5 個月，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訴事宜需時八個月，以及完成規管行動和結案合共需時 8.5 個月。

###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28.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經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法例在二零二零年加入新的調查權力以來，這是針對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展開執法行動的首宗個案。因此，這個案類別尚未訂立表現指標。積金局會在累積更多個案經驗後，訂立適用的表現指標。
- 3.3.28.6 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這宗個案潛藏刑事性質，例如偽造文件，有關職業退休計劃亦牽涉數宗仍在進行的訴訟。

## 類別 V — 針對積金局及其職員的投訴

### 個案 29

- 3.3.29.1 個案 29 涉及一名投訴人不滿積金局就其投訴的調查結果；該宗投訴是關於受託人沒有把投訴人前僱主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妥善分配至投訴人的強積金帳戶(投訴 1)。
- 3.3.29.2 投訴人在相關的積金局個案主任闡釋個案調查結果後向積金局作出投訴，指稱：
- (i) 積金局沒有監督相關的受託人如何處理強積金供款；
  - (ii) 個案主任沒有妥善和公正地處理針對受託人的投訴；
  - (iii) 積金局沒有監督個案主任如何處理針對受託人的投訴；以及
  - (iv) 個案主任對進行會面有所顧慮(統稱為投訴 2)。
- 3.3.29.3 積金局根據既定程序展開內部調查，發現相關的受託人已把供款妥善分配至投訴人的強積金帳戶，而相關的個案主任和其監督人員亦已按既定程序(包括積金局當時執行的防疫措施)行事，以處理和檢視投訴 1。
- 3.3.29.4 積金局因此認為投訴人的指控不成立。為結束處理這宗個案，積金局在防疫措施生效期間酌情邀請投訴人會面，但遭投訴人拒絕。積金局於是致函投訴人給予詳盡回覆，闡述投訴 2 的調查結果，以終結個案。

3.3.29.5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37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 個案 30

3.3.30.1 個案 30 涉及一名投訴人不滿積金局處理其早前另一宗針對一名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投訴 1)的做法。

3.3.30.2 相關強積金個案主任向投訴人交代投訴 1 的個案調查結果後，投訴人向積金局發出跟進電郵。投訴人其後向積金局作出投訴，內容包括：

(i) 對於投訴人指稱個案主任未有適時認收其跟進電郵，投訴積金局容許由同一名個案主任處理有關投訴(投訴 2)；以及

(ii) 要求積金局檢視投訴 1。

3.3.30.3 積金局根據既定程序展開內部調查，得出以下結論：

(i) 相關個案主任按積金局內部的目標時限，在收到投訴人的跟進電郵後三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以及

(ii) 由於相關受託人已在法定時限內向投訴人支付款項，因此應維持有關投訴 1 的初步調查結果。

積金局因此認為投訴人的指控不成立，並給予投訴人詳盡回覆，以闡釋投訴 1 和投訴 2 的調查結果。

3.3.30.4 這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合共為 25 個工作天，屬於適用的表現指標所訂的相關時限內。

覆檢委員會就特定個案的觀察所得

- 3.3.30.5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會在接獲投訴後七天內確認收到投訴，如預計未能給予詳盡回覆，該局會在接獲投訴後兩個月內另行給予投訴人初步回覆。

## 覆檢委員會的整體觀察所得和建議

### A. 處理時間

#### 觀察所得

- 3.4 覆檢委員會欣悉積金局努力不懈，使個案處理程序較往年顯著加快。在本覆檢周期，逾九成揀選個案的處理時間均在表現指標所訂時限內。至於兩宗不達標的個案，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已就處理時間滯後提供合理解釋。

#### 建議

- 3.5 覆檢委員會鼓勵積金局繼續提升個案處理程序的效率，亦可考慮適時檢視各類個案的現行表現指標，因應最新的平均處理時間下調目標時限。

#### 積金局的回應

- 3.6 積金局感謝覆檢委員會認可其對加快案件處理過程所作出的努力。積金局會持續提升各流程的效率，並定期檢討各類個案適用的表現指標，並致力優化案件處理過程。

## B. 施加制裁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觀察所得

- 3.7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上文個案 15 採用的 10% 抽樣機制，並無貫徹一致地應用於所有須施加罰款的個案中。覆檢委員會不清楚積金局是基於什麼考慮因素，決定就個案 15 而非其他個案(見上文個案 12 至 16)採用抽樣，亦不知道積金局如何得出結論，認為 10% 是一個合適的個案數量作為樣本以計算罰款。
- 3.8 鑑於個案 15 所述的違規行為影響眾多計劃成員，積金局需要提出更強而有力的理據，以捍衛該局行使重大酌情權的決定，即只參考 10% 的違規行為(即 334 項)來計算罰款，而非就每項違規行為(即 3,336 項)施加懲處。
- 3.9 同樣地，在中介人的紀律制裁命令方面，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對於性質和嚴重程度看似相近的個案，積金局所施加的暫時撤銷中介人註冊時間長短不一(見上文個案 21 至 22)。

### 建議

- 3.10 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在制裁時須作出一致和理性的決定至關重要。積金局可考慮就性質相似的個案進行比較，並詳述各個案的主要分別，以解釋為何施加的罰款金額和暫時撤銷中介人註冊的時間有所不同。
- 3.11 覆檢委員會知悉《一般規例》附表 4 對現行罰款機制有所規定，但建議積金局可考慮實施分級制，按

個案的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把個案分為輕微、中等或嚴重類別，並就每個類別設定相應的罰款水平。

- 3.12 針對 10% 抽樣機制，由於採用抽樣方式難免會大幅減低本應施加的罰款金額，積金局可考慮在其內部指引訂明固定原則，以嚴格規管在何種情況下方會採用抽樣方式。
- 3.13 為方便覆檢委員會檢視所施加的罰則是否一致，積金局應向覆檢委員會提供決定施加特定罰則的考慮因素詳情，包括在評估罰款與違規嚴重程度是否相稱時的各項加重和減輕受罰因素的比重。積金局亦應向覆檢委員會提供擬施加罰款通知書，顯示施加預期罰款金額的詳細理據。

### ***積金局的回應***

- 3.14 積金局致力遵循既定的公平、合理及相稱原則，並確保針對受規管者的制裁貫徹一致。多年來，隨著個案經驗的累積，積金局已制定並持續改善相關指引和程序。
- 3.15 積金局持續對性質相近的個案進行比較，並依照既定程序考慮個案的主要差異，以釐定每宗個案的適當罰款金額或紀律處分。

### **受託人監管制度**

- 3.16 就覆檢委員會對積金局於個案 15 所採用的 10% 樣本數目提出的意見(如第 3.12 段所述)，積金局重申第 3.3.15.7 段的回應，積金局負法定責任行使判斷及選擇有意義且有代表性的違規部分，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確保公平一致，而非採用籠統因素，例如在所有案件中採用固定百分比來施加罰款，因這做法有可能導致罰款金額不合理且與案件的嚴重程度不

相稱。例如，個案 12、個案 13、個案 14 和個案 16 均只涉及一次違規行為，在抽樣機制不適用的情況下，它們無法與源於同一事件而大量違反同一法律條文的個案 15 直接比較，因為個案 15 在沒有抽樣的情況下，罰款金額必定不合乎比例。

3.17 個案 15 所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事實上，積金局以整體而非孤立方式來全面評估個案 15 及其相關個案。積金局在覆檢委員會覆核期間(並於其後提交補充資料)已盡力協助覆檢委員會覆核及了解積金局如何處理這宗複雜個案。

3.18 積金局歡迎並會適當探討覆檢委員會在第 3.11 段所提出的分級制建議，對個案的嚴重程度進行分類，並會繼續完善程序，以確保向強積金受託人施加的罰款是公平、合理、與違規的嚴重程度相稱，並與適用的過往個案一致。

### 中介人監管制度

3.19 在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下，積金局對個案 21 及個案 22 (如第 3.9 段所述)施加了不同時限的暫時撤銷中介人註冊命令，因為後者涉及的不當行為性質較嚴重，需要較長的撤銷註冊時間。正如第 3.3.21.1(ii)及 3.3.22.1(i)段所述，個案 21 的附屬中介人自行冒充他人，而個案 22 的附屬中介人則將有關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洩露給第三者，並安排該第三方進行冒充。

3.20 就覆檢委員會在第 3.13 段提出的意見，積金局會致力協助覆檢委員會覆檢積金局處理案件的程序是否適當，並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

## C. 積金局規管行動的成效

### 觀察所得

- 3.21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積金局致力加強履行其規管職能，包括在處理該局規管制度範疇以外的刑事事宜時徵詢警方意見(見上文第 12 頁)。儘管如此，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涉及刑事不當行為的個案似乎日趨普遍。今年選取作覆檢的個案中，有多宗涉及冒充他人的個案，而在去年的覆檢個案中，亦有數宗涉及偽造文件。鑑於上述事件嚴重影響強積金中介人的聲譽，積金局應加強防範工作和阻嚇力度。
- 3.22 覆檢委員會亦注意到，選取作覆檢的個案中，有多宗源於同一名受託人的系統更新，影響眾多計劃成員。積金局應慎防類似事件在其他強積金受託人身上發生。此外，儘管事件影響甚大，但覆檢委員會注意到只有受影響的計劃成員才得悉事件，強積金業內其他人士卻不知情。

### 建議

- 3.23 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現時針對附屬中介人的執法行動未必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積金局可考慮就各類不當行為施加更嚴重的罰則，例如把暫時撤銷註冊的最短時間全面延長，以加強阻嚇作用。
- 3.24 積金局作為金融監管機構，亦應更主動地把涉及冒充他人和偽造文件的個案交給警方跟進，而不應被動地依賴事主是否願意報案。覆檢委員會重申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認為如合理地懷疑強積金受規管者干犯刑事行為，即使積金局並非冒充他人或偽造文件個案的事主，亦應獲賦權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

3.25 關於該宗因受託人更新系統而引致的事件，覆檢委員會建議積金局向業界提供指引，防範類似事件在其他受託人身上發生。此外，積金局應告知相關的業界持份者關於行政系統缺陷所引發的漣漪效應，以及其後導致的各種違規情況、延誤和錯誤，讓業界多加了解這類事件對受託人的營運和計劃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積金局的回應**

3.26 積金局一直致力提升業界的整體水準。儘管第 3.21 段所述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個案屬個別事件，積金局不會容忍任何一宗不當行為事件。積金局定期向業界發出指引和提醒，並加強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尤其是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案件。

3.27 除了按覆檢委員會在第 3.23 段提出的建議，繼續檢討及適當加強對不合規中介人的執法行動外，積金局最近亦已向業界發出一系列通函及指引，以提高中介人的水平，包括(i)提高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特別是關於誠信和合規的要求；(ii)發出電話銷售指引，以加強主事中介人對附屬中介人的監控，以協助打擊詐騙電話；(iii)提高中介人應收利益的透明度。

3.28 積金局知悉覆檢委員會在第 3.24 段提出的建議，並會進一步與警方討論，將適當的涉嫌犯罪案件轉交警方處理。

3.29 積金局定期與受託人分享重大運作事件的經驗，以免其他受託人發生類似事件。就第 3.22 及 3.25 段所述的系統更新等罕見及一次性事件，積金局在 2023 年 9 月向強積金受託人發出通訊，提請他們注意該事件所引致的計劃管理失誤，並提供指引以防止類似的情況出現。

3.30 此外，為回應覆檢委員會在 2022 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積金局一直進行監管及執法權力的全面檢討，包括披露有關針對受託人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具體資料的權力。

## D. 在個案覆檢會議上披露個案資料

### 觀察所得

- 3.31 在部分個案中，覆檢委員會沒有獲得足夠資料，以審核積金局的內部程序是否一致。具體而言，覆檢委員會認為積金局提供的個案摘要過分簡潔，無法把部分個案錯綜複雜的處理程序包括在內。

### 建議

- 3.32 覆檢委員會認為，個案摘要披露足夠資料，有助覆檢委員會檢視積金局的內部程序和所施加的制裁。積金局務須提供精簡的個案摘要，但同時又不會影響覆檢委員會理解所涉的內部處理程序和有關程序的透明度。
- 3.33 在日後的覆檢周期中，積金局或可增加個案摘要的內容，加入調查過程的詳情，例如積金局採取的行動和遇到的具體困難，以及其他有助覆檢委員會了解積金局行動的有用資料。
- 3.34 如有多個選取作覆檢的個案源自同一事件(見個案 6 至 8、個案 14 至 15)，積金局應在個案摘要中加入其他相關個案的結論，或把有關個案一併闡述，以便覆檢委員會了解事件全貌和全面評估事件的影響。

### 積金局的回應

- 3.35 積金局一向盡力協助覆檢委員會覆核案件及其履行審查積金局內部程序一致性的責任。積金局隨時準備解答任何疑問，並在有需要時額外補充資料。

- 3.36 在今次覆檢工作中，覆檢委員會審查了 30 個涉及積金局監理職能的選定個案。儘管一些選定個案的背景相當複雜，積金局已盡力解釋該局所考慮的相關事項和考慮因素，並已提供額外補充資料，以便覆檢委員會了解問題及積金局作出決定的理據。
- 3.37 為方便覆檢委員會日後覆檢，積金局會優化個案摘要，當中包含能讓覆檢委員會了解積金局所採取行動的有用資料。積金局會將所有相關個案一併呈列，讓覆檢委員會全面了解及評估整個事件的影響。

## 第四章：未來路向

- 4.1 覆檢委員會欣悉積金局就本會過去多年以至這份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給予積極回應。覆檢委員會會繼續向積金局提出不同意見和建議，以提升積金局各個規管工作範疇的內部程序和指引，使其更有效率及充足完備。
- 4.2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市民和市場人士對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如對覆檢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循以下途徑向委員會秘書處提出<sup>5</sup>：

郵遞：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電郵： [prpmpf@fstb.gov.hk](mailto:prpmpf@fstb.gov.hk)

---

<sup>5</sup> 有關覆檢委員會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意見，應通過以下方式直接向積金局提出：

郵遞：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電話：(852) 2918 0102

傳真：(852) 2259 8806

電郵： [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 第五章：鳴謝

- 5.1 覆檢委員會感謝積金局在覆檢過程中提供協助，並在回應委員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一月